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張嘉宏
電話：(02)8995-6189
電子信箱：marbury6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0444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444B_doc4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444B_doc4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444B_doc4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444B_doc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評鑑要點）第4點、第6點及第3點附表1至附表3之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1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鑑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爰113年辦理112年度之評鑑，即以旨揭評鑑要點執行，旨揭評鑑要點內容，已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da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並轉轄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
勞工處 收文:112/01/09


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